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 1 |
| 釋義..... | 3 |
| 董事局函件..... | 5 |
| 附錄一 一 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10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 |

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統稱「該等條例」)，且經考慮到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有需要保障特別股東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並基於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將會採取特別安排，務求盡量減少親身與會的人數，並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僅獲邀請以電子方式通過網絡直播參與大會，並限制在主會場實地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對組成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最少與會人數舉行，以確保大會可於主會場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且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場地。**

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倘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直播，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登記股東可透過<http://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2/20220615.php>觀看及聆聽大會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前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如欲觀看及聆聽大會的網路直播，應聯絡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該中介公司任命其自身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屆時將被要求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將有關網路直播的詳細資訊(包括登入詳細資料)發送予該等非登記股東。

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下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

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參與線上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特別股東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獲得回應。

如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特別股東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所刊發的最新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授予條件」 | 指 | 本公司可授出股票期權予激勵對象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
| 「可行權條件」 | 指 | 股票期權可開放予激勵對象行權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有效期」 | 指 | 該計劃生效的期間 |
| 「特別股東大會」或 「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行權期」 | 指 | 股票期權可開放予激勵對象行權的期間 |
| 「行權價格」 | 指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釐定的價格,乃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價格 |
| 「授予」 | 指 | 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 「授予日」 | 指 | 董事局根據該計劃將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激勵對象」 | 指 | 該計劃的參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權激勵計劃」或 「該計劃」 | 指 | 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股票期權」 | 指 | 按該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股東」 | 指 |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徙

執行董事兼總裁：
高平

非執行董事：
周杰
徐祖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2.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股權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除擬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機制；(ii)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支撐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長遠發展。

股權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獲得(i)國資委的同意批覆函；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資委就採納該計劃的同意批覆函。

該計劃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量

依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合計不超過111,711,100股，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0,833,386,321股股份的1.0312%。其中，首次授予的數量將不超過100,540,000股股份，佔該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的90%。

申請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股票期權而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票期權之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股票期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仍未能釐定，故載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股票期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股票期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權價格、行權期、任何禁售期及可能要求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股票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副本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3. 特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在股權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由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情況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股東僅獲邀請參與線上大會。**

本公司將為所有登記股東提供特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登記股東將就會議號碼及使用密碼收取單獨信函，以連接特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根據章程細則對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倘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直播，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董事局函件

誠如「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所述，**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務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授予及可行權的框架(包括行權價格、設定可行權條件以及規定一個在可行使股票期權之前的等待期)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也有助於增加本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因此能夠達到該計劃的目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局處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賀徙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之一部份，及不應視為影響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特別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有衝突。

1.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1)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助力本公司轉型發展；(2)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3)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骨幹員工個人利益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對象範圍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包括旗下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激勵對象的評估結果應達到或超越本公司績效考核的相關標準。

激勵對象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i) 未在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或不屬於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人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外部董事；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及
- (iv) 國資委管理的企業負責人。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前，應當召開董事局會議就本公司設定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條件是否已達成進行審議，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核准和確認。倘條件未達成，本公司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而未授出的股票期權亦不得遞延至下一期授出。

3. 股份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向激勵對象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新股份。

4. 有效期

該計劃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之日止有效，該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應超過72個月。

5. 授予的總量及授予日

授予的總量

該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合計不應超過111,711,100股，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0,833,386,321股股份的1.0312%。其中，首次授予的數量將不超過100,540,000股股份，佔該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的90%。

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任何單一激勵對象通過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若在該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登記期間內，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供股、合股等事項，股票期權所授予的數量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應在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局釐定。

董事局不得在可能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結果可能產生股價敏感的情況下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披露及任何其所規定的限制期限已過。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持有人若知悉上述資料，則在作出上述公告前不可對股票期權行權。

董事局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

- (1) 董事局為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所舉行會議的日期；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截至有關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6. 授予條件及行權價格

授予條件

在滿足本公司和激勵對象以下的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

- (1) 本公司符合中國《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中第六條有關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應該具備條件的相關規定，滿足實施股權激勵的要求。
- (2)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
 - (i) 在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持有職位或屬於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激勵對象；
 - (ii) 激勵對象不涉及該計劃規定不得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情況；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相關的績效考核辦法，授予日前三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未出現「不合格」的情況。
- (3) 該計劃設置業績授予條件，當所有業績指標均達到設定的目標值方可進行授予。該計劃項下的業績指標為對標本公司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所設定的水平。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公平市場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授予日股份收市價；及

(2) 授予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若在該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登記期間內，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供股或合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激勵對象無需就申請或接納授予的股票期權支付金額。

7.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

等待期

自相關股票期權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不得對股票期權進行行權。

行權期

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滿後行權期內分批行權，惟須以達到該年度特定的績效考核目標作為可行權條件，具體安排如下：

| 行權期 | 行權期時間 | 股票期權 可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4% |

可行權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才能行權。

有關本公司的可行權條件

- (i)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按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可行權條件。該等績效考核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股東權益報酬率(即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平均加權指標)之水平以及與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公司的比較排名；(b)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之水平以及與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公司的比較排名(淨利潤為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且對標公司計算時均選擇相同基準)；(c)經濟增加值(EVA)率之水平；以及(d)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總裝機容量比例；及
- (ii) 本公司未涉及該計劃規定須終止該計劃的任何情況。

有關激勵對象的可行權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對當期股票期權進行行權。薪酬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核進行審定，並依照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釐定其行權比例；及
- (ii) 激勵對象未涉及該計劃規定的任何情況(例如違反章程細則要求的規定或嚴重失職)。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的任何情況，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得行權，該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8. 股票期權的可轉讓性

股票期權應為獲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個人得益，在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9. 股票期權和股份所附的權利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份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供股權、投票權等，並與其他擁有同類型股份的股東享有同地位。

10. 股票期權的調整

若在該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登記期間內，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供股、合股等事項，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11. 調整股票期權數量

在遵守本通函「股票期權的調整」一節要求的前提下，若在該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登記期間內，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供股、合股等事項，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或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P_2 」為認購價格；「 n 」為配售的比例（即供股的股數與供股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合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合股比例（即一股股份縮為 n 股股份）；「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份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將不作調整。

12. 調整行權價格

在遵守本通函「股票期權的調整」一節要求的前提下，若在該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登記期間內，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供股、合股等事項，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新股份、派送股份紅利或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P_2 」為認購價格；「 n 」為配售的比例（即供股的股數與供股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合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合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份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不作調整。

13. 該計劃的終止

倘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該計劃即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核數師開展審計；
-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4) 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該計劃的上述情況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得行權。

14. 股票期權的失效及註銷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股票期權該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權)之日起半年內行權，半年後股票期權失效；該年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將不可再行權。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得行權。

倘激勵對象辭職(不包括因組織調動原因辭職)或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可再行權。已獲取的股權激勵收益按授予協議或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協商解決。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或出現以下任一事項，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得行權：

- (i)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並對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
- (ii) 員工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iii)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iv)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犯有其他不當行為；
- (v) 發生破產或無力償債行為，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
- (vi) (倘董事局如此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激勵對象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而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等。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在情況發生之時，授予的股票期權已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部分可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權，半年後股票期權失效；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將不得行權。因工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所獲授的股票期權將保持不變，仍可按規定行權。

激勵對象所獲股票期權失效的其他情況如下：

- (i) 若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合資格關係(身為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則股票期權將在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關係之日失效；

- (ii) 若激勵對象違反該計劃所述規則，則股票期權將在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該等股票期權之日起失效；
- (iii) 若股票期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股票期權將在董事局決議激勵對象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起失效；
- (iv) 股票期權在有關授出股票期權的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失效；
-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局確定其處理方式。

董事局可根據與相關激勵對象可能同意的條款取消任何已授出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的方式進行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股票期權，然後向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股票期權，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股票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票期權。

15. 該計劃的修訂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局審議通過。

倘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修訂，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況：

- (1) 股票期權提前行權；
- (2) 降低行權價格。

薪酬委員會應當就經修訂的該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經修訂的該計劃是否符合該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專業意見，經修訂的該計劃或股票期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採取了特別安排。基於健康及安全目的，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就特別股東大會安排實施變更和額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主會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及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此討論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步驟、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股權激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股票期權及註銷股票期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須予以發行的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任何股票期權的條款，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而生效，及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d) 充當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提供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連同本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將派交本公司股東（「股東」）。
2. 誠如「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通函第1至2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述，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 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本公司收取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3. 就特別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組成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最少與會人數舉行，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可於主會場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場地。**
 - (b)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能夠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通過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倘股東希望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倘該等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議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 (c) 登記股東可透過 <http://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2/20220615.php> 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特別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 (d)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前寄發予登記股東。
 - (e)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自身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特別股東大會，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 (f) 參與線上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在特別股東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特別股東大會後獲得回應。
 - (g)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5.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全部董事將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6.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倘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特別股東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所刊發的最新公告。